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 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影响，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概况

(一) 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理财、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1、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

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浙江美大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投资及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核查意见。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